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藍素萍

電話:(02)2370-5888 #3508 電子郵件:splan@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9003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署109年5月7日環署基字第1090034153號函說明三文字,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署109年5月7日環署基字第1090034153號函說明三、內容修正為「貴局來函申請旨揭計畫經費475萬元(分2年編列,109年及110年經費均分別為237萬5,000元),依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500萬元,本署補助475萬元,地方配合款5%計25萬元,經費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3號

臺南	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3號			
類別	建設編號 4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單位 (環境保護局) 府環清字第1090592957號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109 年度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護-護腰補助申請計畫」經費新臺幣136萬7,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7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3440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36 萬 7,000 元整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4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張智鈞

電話:(02)23705888 #3213

電子郵件: chihchun, chang@ep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9003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核定109年安全防護-護腰申請量(1090034406-0-0.pdf)

主旨:核定貴局所提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護-護腰補助申請計

畫書,並請納入預算並速依計畫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2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800424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購置護腰經費總表,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如附件1),並請貴局依所提計書書核實辦理。
- 三、為提升購置護腰採購效率,本署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及政府 採購法規定,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109年度個人安全 防護裝備-護腰共同供應契約」,期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 成前述採購作業,並請於交貨後儘速辦理驗收工作,俾利 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結案驗收。
- 四、本案請款方式,購置護腰於交貨期限前1個月檢具契約書, 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 預算方式辦理。如有剩餘款及違約金等,應繳回財政部。
-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 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

副本:電2020/05/07文章





109年度安全防護 增購清潔同仁護腰數量核定表

6d p.1	109年度安全防護_增購7	109年核定數量	
縣市別	109年核定數量(個)	單價(元/個)	總計(個)
新北市	5,170		3,102,000
桃園市	2,825		, 1,695,000
臺中市	3,993		2,395,800
臺南市	2,277		1,366,200
高雄市	3,637		2,182,200
基隆市	524		314,400
新竹市	421		252,600
嘉義市	374		224,400
新竹縣	644		386,400
苗栗縣	829		497,400
彰化縣	1,333	不超過 600	799,800
南投縣	657		394,200
雲林縣	1,200		720,000
嘉義縣	660		396,000
屏東縣	1,095		657,000
宜蘭縣	718		430,800
花蓮縣	628		376,800
臺東縣	363		217,800
澎湖縣	213		127,800
金門縣	729		437,400
連江縣	120		72,000
總計	28,410		17,046,000

統計時間:109年5月1日。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4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建設編號 4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市「109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促進區評估計畫」經費新台幣223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200萬元、市配合款23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 5 月 5 日農糧資字第 10910693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223 萬元整(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配合款 23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4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星宇

電話: 049-2332380-2278

傳真: 049-2341092

電子信箱:cstar2330@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6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核定本及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核定本,pdf、

1091069370ATTCH2. pdf)

主旨:核定貴府「109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促進區評估計畫」, 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4月8日府農務字第1090430520號函。

二、計畫內容:

- (-)計畫編號: 109農再-2. 2. 2-1. 4-糧-003-南01。
- (二)計畫經費: 旨揭計畫總經費2,230千元,其中本署補助 2,000千元、貴府配合款230千元。
- (三)請儘速依核定經費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 撥,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補助金額;3.支 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 之名稱;5. 單位統一編號;6. 受領年月日;7. 金融機構 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另本案補助經費之撥 款,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如附件)辦理。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傳播風險,請





貴府於辦理相關座談會等各項會議或活動時,請落實中央 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並增加必要之防 護及管理措施。

- 四、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揭規定可自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下載。另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或年度結束後5日內,請貴基金會將帳目結清,同時於本署網站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連同成果報告(含照片)2份併送本署。
- 五、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 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 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但因計畫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 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 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 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 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機關核准後始得約 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 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任用。
- 六、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作業規定:「農委會所屬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有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用,請依農委會98年4月22日農會字第0980080081號函:「農委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嗣後其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規定辦理。









七、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政府各機關辦理 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 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依規定落實 辦理。

八、貴府於召開重要研商會議時,併請同時函知有機農業推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本署及南區分署,併與列席參與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會計室、企劃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再-2.2.2-1.4-糧-003-南01

109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促進區評估計畫

109/05/04 10:14:48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09年03月